

# 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〔2020〕3号

## 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远市2020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资金 (扶贫发展支出方向)计划的批复

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:

你办《关于抚远市2020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资金(扶贫发展支出方向)计划的请示》(抚扶办呈〔2020〕4号)收悉,经市政府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你办拟定的《抚远市2020年提前告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支出方向)计划表》,将省扶贫办、省财政厅下达到我市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合计1330万元,用于粮食晾晒场及地秤项目、秸秆压块站项目和农田道路维修等项目,建设内容如下:

### (一)农业生产发展项目

1. 浓桥镇建国村粮食晾晒场及地秤项目投资150万元。
2. 寒葱沟镇红卫村秸秆压块站项目项目投资1065万元。

### (二)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1. 别拉洪乡民丰村农田道路维修项目投资 22.5 万元。
2. 别拉洪乡民富村农田道路维修项目投资 21.7 万元。
3. 海青乡海青村农田道路维修项目投资 23.6 万元。
4. 海青乡四合村农田道路维修项目投资 23.9 万元。
5. 海青乡海兴村清理排水沟渠项目投资 10 万元
6. 为所实施项目安排项目前期费 13.3 万元

二、望你办严格执行涉农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，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，保证资金足额及时到位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《抚远市 2020 年提前告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计划表》



抚远市2020年提前告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计划表

填报单位： 扬远市扶行办

日期：2020年1月10日